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修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蓓瑜

伍、主席致詞：無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依規定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案，請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說 明：

一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下稱兼職處理原則）第 7 點第 1 項前段：「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……」；第 11 點：「（第 1 項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（一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（二）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（三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（四）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（五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（六）有營私舞弊之虞。（七）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（八）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（九）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（第 2 項）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」。據上，為利評估本校教師兼職案是否同意續兼，提送本會討論。

二、本校教師依據兼職處理原則簽奉核准之兼職案計有 5 件如下：

（一）高中部黃翠瑩教師自 1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7 日止，兼任中華國際青年培力發展協會理事。

（二）高中部黃翠瑩教師自 113 年 10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，兼任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學生張芸瑄之獨立研究指導老師。

（三）高中部盧毓騏教師自 113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6 日止，兼任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理事長。

(四)高中部盧毓騏教師自 113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3 日止，兼任中國書法學會理事。

(五)高中部盧毓騏師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23 日止，兼任高雄市蘭亭書學會常務理事。

三、上述案件如經本會審認有廢止其核准必要者，於經校長核定後，將函知相關人員自次（114）年度起廢止其兼職核准。

決 議：同意本案教師續兼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